

## 零售、商業及成衣業總工會

議題：落實取消強積金“對沖”安排

日期 2017 年 6 月 24 日(六)

相信大家都知道由 2001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，香港僱員的強積金被沖走了\$320 億港元。政府應保障工人的權益盡快取消「強積金對沖」的制度，並建議設立一個由政府注資及僱主供款的基金池，以保障工人的勞工權益和退休保障。

本會強烈反對政府以任何方法調低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補償。不應犧牲被解僱工人的即時收入保障，來換取應有基本的退休保障。支付被解僱工人的離職補償是僱主的法定責任，如以公帑為僱主作解僱後“埋單”支付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法定離職補償，誓將會大大增加無理解的誘因。因此，即使設立由政府注資及僱主供款的基金池，亦只可用作支付部分遣散費及長服金，僱主必須自行支付部分的離職補償，令僱主解僱員工時須謹慎考慮。

另外，涉及無理解僱的僱主，必須自行全數承擔相關的法律責任，基金池款項不可用來補貼涉及無理解僱的終止僱傭金，以免助長無理解僱歪風。

在取消「對沖」安排時，應考慮年資長的年長工人因取消「對沖」的安排，不具追溯力，而令大部份年資補償被沖走，只餘下少量的遣散費或長服金餘款。因此，本會建議在推行取消「對沖」前的遣散費或長服金，有 50% 可在基金池領取，以保障工人的退休生活。

最後，不論政府以何種方法取消對沖安排，都應保留為改善退休保障制度而預留的 500 億，並應用於推行有六成市民支持的全退保方案，而非補貼僱主解僱員工。

本會建議：

- 以政府注資，由僱主供款的基金池運作方案，盡快取消「強積金對沖」
- 不可削減僱員現有的遣散費及長服金權益
- 不應以公帑長期補貼僱主法定責任，僱主解僱工人仍須支付離職補償
- 需由僱主全數承擔涉及無理解僱的終止僱傭金
- 保留更多強積金累算權益，減少對年長工人的權益受損
- 落實推行免審查的全民退休保障